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判決

111年度交上字第14號

上　訴　人　金勝龍

被 上訴 人　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

代　表　人　黃士哲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8月2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9年度交再字第2號行政訴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上訴及追加之訴均駁回。

二、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750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緣上訴人所有號牌AHP-8151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出廠年月為西元2013年5月即民國（下同）102年5月，預定108年定期檢驗日為108年6月13日，然上訴人系爭車輛未於108年度指定日期前後1個月參加車輛定期檢驗，經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（下稱舉發機關）認定上訴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17條第1項之規定，依職權製開中監車字第609K23186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。被上訴人於109年2月26日以中市裁字第68-609K23186號裁決書，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17條第1項及「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」之規定，按逾到案期限60日以上之基準，裁處上訴人第4階段罰鍰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 元，裁決書於109年3月3日寄存送達上訴人。嗣上訴人提出申訴，被上訴人嗣於109年6月12日重製中裁字第68-609K23186號裁決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並送達上訴人。上訴人不服，提起行政訴訟，經原審法院109年10月21日109年度交字第269號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駁回，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，因逾越上訴期間，經原審法院109年11月2

6日109年度交字第269號裁定駁回其上訴而告確定。上訴人仍表不服，於109年12月9日提起再審之訴，經原審法院109年度交再字第2號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駁回，上訴人於是提起本件上訴。

二、上訴人起訴之主張及聲明、被上訴人於原審之答辯及聲明暨原判決關於證據取捨、認定事實及適用法規之論據，均詳如原判決所載。

三、上訴意旨略以：㈠上訴人於再審狀已陳明「證據庭陳」，以期再審法院於審理庭時提出，原審未開庭審理，亦應向上訴人闡明限期提出，卻以上訴人未提出證物為由駁回，顯有違誤。該證物可以證明被上訴人委託之驗車場以上訴人無行照正本，不可參加車輛定期檢驗之事實，原審如落實證據調查，足以影響本件判決結果，而廢棄原確定判決。㈡最高行政法院110年11月22日110年度大字第2號裁定：「民國90年1月17日修正公布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90條前段規定：『違反本條例之行為，自行為成立之日起；行為有連續或繼續之狀態者，自行為終了之日起，逾3個月不得舉發。』關於該條所定3個月之舉發期限，就同條例第8條第1項第1款之汽車違規行為，應以處罰機關受理（收到）舉發機關移送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之時點，作為認定舉發是否已逾3個月之準據。」上訴人縱有違規事實，其違規時間為108年6月13日，舉發機關於108年10月16日向被上訴人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，被上訴人於109年6月12日裁決，舉發時間顯已超過3個月不得舉發，上訴人於歷次書狀爭議，為原審所不採，已違反上揭最高行政法院大法庭裁定。㈢依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44條第1項之規定，未依規定自動繳納罰鍰或未依規定到案聽候裁決，處罰機關應依基準表於通知單送達且逾越應到案期限60日之3個月內，逕行裁決之。原處分載明108年10月18日為應到案時間，上訴人未到案，逾越應到案時間60日之3個月時

間應為109年3月18日，被上訴人於109年6月12日裁決，應屬違法等語。並聲明求為判決：原判決廢棄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3款規定：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以再審之訴對於確定終局判決聲明不服。但當事人已依上訴主張其事由或知其事由而不為主張者，不在此限：……十三、當事人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。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裁判為限。」第13款所謂「當事人發見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」，係指該證物在前訴訟程序最後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業已存在，而為當事人所不知或不能使用，致未經斟酌，現始知悉或得使用者而言，並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裁判者為限。本件上訴人於原審行政再審狀並未表明究係依據行政訴訟法第273條何款再審事由提起再審之訴，已有未合。該訴狀僅表明「聲請人超過法定期限檢驗之結果不可歸責於聲請人，聲請人有錄音為證，此錄音係當時已存在，在未開啟審理程序致未能勘驗，而作出不利聲請人判決」等語，似乎主張第13款「當事人發見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」事由。惟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36條及第44條規定，領有牌照之汽車，其出廠年份5年以上未滿10年，每年應於指定日前後1個月內持行車執照向公路監理機關檢驗場所或指定地點申請檢驗。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3條第2項規定汽車行車執照遺失，應由汽車所有人申請補發。原確定判決理由已說明：「受公路監理機關委託辦理檢驗之檢驗單位（民間車廠)須於檢驗合格後，將已載明下次指定檢驗日期之行車執照予汽車所有人，受驗車主自須出具行照正本。又系爭車輛之行車執照如有遺失，原告（即本件上訴人）本應從速申請補發，而原告有於108年6月13日前、後1個月內參加定期檢驗之應變時間，非不能從速處理補發行照與驗車事宜；被告（即本件被上訴人）亦陳稱，無行車執照之車輛可至監理機關參加定期檢驗，未影響原告驗車權益」，則即使上揭錄音檔案足

以證明民間業者因上訴人持行車執照影本而拒絕檢驗，然上訴人仍有相當期間可申請補發行車執照，或無行車執照亦可至監理機關參加定期檢驗，民間業者拒絕檢驗無法作為上訴人逾期未定檢之正當理由，是縱經斟酌上揭錄音檔證物，亦無從為有利於上訴人之認定，並不影響原確定判決之結果。

㈡次按於「上訴審程序，不得為訴之變更、追加或提起反訴。」行政訴訟法第23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277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應以訴狀表明「再審理由」，即指明行政訴訟法第273條或274條所定各種不同再審事由之構成要件，以及符合特定再審事由構成要件之具體情事。因此，再審訴訟標的是由再審對象（確定終局判決）、再審事由之法規範基礎及符合法規範構成要件之具體事實所組成，不同的再審理由，即構成不同之訴訟標的，其所應遵守再審之訴不變期間自應分別計算；變更或追加再審理由，即屬訴之變更或追加。查上訴意旨㈡主張上訴人縱有違規，被上訴人遲至於109年6月12日始為裁決，其舉發時間顯已超過3個月而不得舉發，已違反最高行政法院110年度大字第2號大法庭裁定等情，並未曾於上訴人在原審提起本件再審之訴時主張，係上訴人提起上訴後始新增之再審理由，依據前開規定及說明，屬於上訴審程序所為訴之追加，自不應准許。況且，本件臺中區監理所係於108年7月16日依職權製開中監車字第609K23186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，而由被上訴人係於同日電腦系統收文入案受理，並無舉發逾3個月期間之情形。另上訴意旨㈢主張原處分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44條第1項之規定，被上訴人逾越應到案期限60日之3個月內逕行裁決之規定等情，亦屬上訴人提起上訴後始新增之再審理由，其上訴審程序所為訴之追加，亦不應准許。

五、結論：原判決駁回上訴人的再審之訴，結論並無錯誤，本件上訴為無理由，追加之訴為不合法。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

之9第2項、第236條之2第3項、第255條第2項、第237條之8第1項、第98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一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許金釵

法　官　林靜雯

法　官　張鶴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莊啟明